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年第18期（6月下）

总第102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8 期（总第 1023 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5〕5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5〕6号） (8)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5〕9号） (15)

政策解读

- 《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政策解读 (18)
- 《关于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21)
-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 (22)

- 人事任免 (24)

GZ022025000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5〕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14日

广州市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细化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加快构建“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我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汽车产业“三横、三纵、三核”^①为发展重点，补短板、拉长板、锻新板，全力打造世界级“智车之城”。到2027年，全市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初见成效，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规模不断壮大，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新能源汽车：培育2—3家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超50万辆的汽车企业，整车与零部件产值比达1:0.6，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全国领先。电动汽车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初步商业化应用。

——智能网联汽车：L2（含）以上级别智能网联汽车新车占比超90%，积极开放应用场景，推动自动驾驶规模化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强化广深联动，力争实现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互联互通。

二、主要任务

（一）智电转型提升工程。

1. 壮大新能源汽车规模。

支持整车企业加速量产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新车型，对于新量产上市的新能源（含混合动力）乘用车、商用车车型，按不同品类给予每个车型不超过3000万元奖励；对以上乘用车、商用车新车型首个完整年度产量分别超过3万辆、1000辆并符合相关条件的，按每个车型分档次给予不超过1亿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获得以上两项奖励合计不超过1.5亿元。对整车企业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线量产后3年内整车产量累计达到10万辆以上的，每年按其产量分档次给予不超过5亿元奖励，鼓励相关区给予配套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投发委办，相关区政府）

2. 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应用。

深入实施《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完善高等级自动驾驶的测试、示范、运营环境，分阶段、分领域、分等级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在共享出行、清洁卫生、智慧物流等场景落地，逐步推进自动驾驶汽车跨区域运营及全市开放。对开展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示范运营车辆的封闭场地测试费用和车型认定检测费用给予

^① 三横：NEV（新能源汽车）、RV（自动驾驶汽车）、FCV（燃料电池汽车）。三纵：乘用车、商用车、公用车（公用领域用车）。三核：核心技术、核心部件、核心平台。

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台。支持自动驾驶汽车规模化生产，对车辆应用数量达到1000辆以上并符合相关条件的自动驾驶车型，分档次给予每个车型不超过50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3. 培育燃料电池汽车产业。

深入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16号），加快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建设氢燃料电池汽车商业运营示范区。用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鼓励我市建筑废弃物、环卫、物流等柴油车辆更新替代为燃料电池汽车。在政策实施期间，对于在我市新购买并登记上牌的前5000辆燃料电池汽车，产品符合技术先进性要求，数据已接入国家、省、市燃料电池示范应用相关信息化平台，且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含税价的4%补贴购买方（企业或个人），最高不超过4万元/台。支持燃料电池汽车运营企业围绕用户的车辆运行路线，配套建设加氢站，为用户提供车辆租赁、维保、加氢等一体化运营服务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安局、财政局，相关区政府）

（二）核心部件跃升工程。

4. 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开展燃料电池系统及核心部件、新型动力电池、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系统、网联通信系统、电子电器架构、高精地图与导航系统、汽车仿真测试设备、车身轻量化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坚持“四个最优”^②，加大产品研制与推广应用，打造环卫、医疗、消防、危化、冷链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精特新产品。对上述领域攻关项目，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给予财政补助或“补改投”支持。财政补助方式的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20%，单个项目不超过3000万元；“补改投”方式的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50%，投资占项目单位的股比不超过3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 培育壮大核心部件。鼓励整车或自动驾驶企业开放关键核心部件、汽车软件、车载功能器件等应用场景，支持创新产品上车，实现双向赋能。对采购创新产品超

^②四个最优：最优底盘、最优上装、最优模式、最优平台。

500 件（套）的整车或自动驾驶企业，连续两年按不超过该产品采购额的 30% 给予应用企业奖励，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0 万元。支持新型动力电池、自动驾驶套件、智能座舱等汽车核心零部件新生产线建设，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 亿元以上的项目，给予财政补助或“补改投”支持。“补改投”方式的支持比例不超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且占项目单位股比不超过 30%；确需财政补助的，支持比例不超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单个项目不超过 1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投发委办）

（三）支撑体系赋能工程。

6. 打造“汽车+”应用场景。

加强汽车与能源互联，大力推动国家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城市建设。鼓励整车企业强化 V2G 车型研发和售后服务，探索“电力充储放一张网”建设，开展新能源车辆智能有序充电、虚拟电厂、光储充一体化等多模式创新。支持 V2G 试点项目单位购置或投资更新 V2G 桩以及大功率 V2G 设施（含双向换电站），推动 V2G 设施用户、聚合商参与本地虚拟电厂建设运营，每年安排不超过 3000 万元给予奖励，其中：对购置或投资更新 V2G 设施（平台）的企业或用户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50% 给予建设补贴，对 V2G 设施发电量按不超过 5 元/千瓦时给予奖励，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给予有功功率需求响应补贴（按不高于 3.5 元/千瓦时）、无功功率需求响应补贴（按不高于 0.12 元/千乏时）、建设有技术支持系统并具备分钟级实时调节能力的虚拟电厂备用容量补贴（按不高于 0.01 元/千瓦·时），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深化汽车与交通互融，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车路云一体化”试点建设。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加快推广应用，对符合《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示范应用场景目录》的项目，按不超过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装备或智能网联技术相关软硬件交易额的 30%，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探索汽车与低空互促，支持飞行汽车技术攻关、基础设施建设及商业化应用，探索载人旅游观光、应急救援、出行等低空场景应用，构建陆空一体的三维立体智

慧交通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应急管理局)

7. 建设核心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建立智能网联汽车、飞行汽车(含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质量安全测试评价体系；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获取境外认可，搭建汽车出口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检验检测、认证以及设计、开发、测试、交易、服务等领域公共服务平台，按不超过平台新增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四) 流通消费提质工程。

8. 扩大汽车消费。

积极谋划顶级汽车赛事、国际论坛，支持举办汽车品牌展销活动，提升广州国际汽车展能级；推动汽车与文旅展会、活动及本土文化等文旅元素融合，研究建设广州汽车文化主题公园；鼓励整车企业联合汽车金融机构开展促销活动，视情况给予一定资金支持。鼓励整车企业与个性化设计、改装企业合作，扩大高品位、个性化汽车消费市场。对改装年产量达 1000 辆以上的乘用车车型，分档次给予每个车型不超过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9. 开拓国际市场。

完善海外营销服务体系，鼓励整车、经销商、零部件企业等协同出海。畅通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物流通道，依托国际海运、中欧班列通道资源，做大汽车贸易规模，将广州打造成为整车和零部件出口集散地。鼓励龙头企业加快开发出口车型、设立海外研发和生产基地、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港务局、各区政府)

10. 加强全生命周期建设。

完善汽车电池及零部件综合利用体系、提升再制造技术水平，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再生利用及再制造产业项目给予财政补助或者“补改投”支持。“补改投”方式的支持比例不超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且占项目单位股比不超过 30%；确需财政补助的，支持比例不超过新增固定

资产投资额的 5%，单个项目不超过 1 亿元，鼓励项目所在区给予一定配套支持；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支持二手车经纪转经销。（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促进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及市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办公室作用，及时协调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统筹全市资源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政务和数据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投发委办、邮政管理局，各区政府）

（二）优化资金支持。统筹用好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财政资金，精准发力、形成合力。依托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子基金，建立容错机制，容忍正常投资风险，支持产业基金既聚焦重点领域投早、投小，又兼顾重大投融资项目落地。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汽车产业项目的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各区政府）

（三）强化土地保障。大力建设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整车创新基地和核心零部件产业园，支持智能网联汽车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先将汽车产业项目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其中，列入重点建设项目的，专项保障建设用地指标；未列入重点建设项目的，优先统筹保障建设用地指标，并在项目立项、用地报批等方面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加强人才保障。重点支持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高端人才的引育，探索在相关项目中单列入选指标，对符合条件的国内外人才，鼓励各区统筹给予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政策支持。支持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加强汽车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鼓励企业联合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探索“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养亟需的专业型、复合型人才。（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区政府)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穗府办规〔2020〕25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50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5〕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19日

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和《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有关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建设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既有住宅，是指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或者合法报批手续，已建成投

入使用的4层及以上的多业主无电梯住宅。

第三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加强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第四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经过业主协商。

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协商中发挥牵头组织作用。

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等应当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予以协调和指导。

第五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意向和建筑设计方案应当听取拟增设电梯所在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业主的意见，并应当经本单元或者本幢房屋专有部分业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规定表决通过。增设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

前款所指面积和业主人数的计算方式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和相关规定执行。

分单元增设电梯不影响本幢其他单元房屋结构安全的，本条第一款所指总面积和总人数按照增设电梯单元的房屋独立计算。

第六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符合规划、土地、建设、环境保护、消防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本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七条 申请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以书面协议形式达成以下事项的解决方案：

(一) 确定电梯使用管理者。

(二) 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其筹集方案。

(三) 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及其保养维修费用分担方案。

(四) 与不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进行协商，以及对利益受损业主进行补偿的资金筹集方案。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由业主协商确定的事项。

第八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所需要的资金，可以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 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由业主按照一定的分摊比例共同出资，分摊比例由共同出资业主协商约定。

(二) 属于房改房的，可以申请使用单位住房维修基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可以申请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专项维修资金。

(四) 原产权单位或者原房改售房单位（不包括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出资。

(五) 社会投资等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按照前款第（一）项由业主协商约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的，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就各自出资额、维护和养护分摊等事项达成书面协议。业主可以参考以下分摊比例约定出资、维护和养护费用的分摊：以第三层为参数1、第二层为0.5、第一层为0，从第四层开始每增加一个楼层提高0.1个系数，即第四层1.1、第五层1.2、第六层1.3，并依此类推出资比例；同一楼层各户的出资比例可以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该层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确定。

第九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申请按照下列方式提出：

(一) 业主或者业主代表可以提出申请，也可以由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的业主人数超过5人的，应当推选业主代表。

(二) 业主可以委托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生产安装企业、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提出申请。

(三) 增设电梯的住宅属于房改房的，业主可以委托原房改售房单位提出申请；原房改售房单位已经关闭、破产、撤销，其住房维修基金已转归其上级主管部门管理的，也可以委托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作为建设单位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批准图纸上已明确标识预留电梯井的除外。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不需办理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供地审批手续。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核查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用地信息，用地超出权属范围的，应当要求增设电梯申请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

第十一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申请资料。

(二)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建筑设计方案。

(三)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批前公示。

(四) 批前公示结束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发增设电梯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既有住宅申请增设电梯事项提供审批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书及立案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申请人为业主的，应当提交业主身份证明；接受委托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

（三）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建筑设计方案图纸一式两份（含绘制在1:500现状地图上的总平面图、各楼层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剖面图）。

（四）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说明和满足消防设计规范说明。

（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的书面文件及其同意所送审的建筑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并附有同意增设电梯业主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复印件。

（六）申请人与相关业主进行协商的书面材料。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资料，应当由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等第三方进行现场见证或者公证，并出具见证意见或者公证证明。

第十三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批前公示，应当在拟增设电梯的工程现场显著位置（包括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及本幢、本单元主要出入口）及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同时进行，公示期不少于20日，公示内容包括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的书面文件及其同意所送审的建筑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等。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办理增设电梯咨询服务过程中组织开展批前公示，属于听证情形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举行听证，组织开展批前公示或者听证的时间不计入规划审批或者提供审批咨询服务的时限。

第十四条 批前公示期间，对增设电梯事项有异议的，业主应当自行协商。业主经过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请求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组织协商或者调解，并由组织协商或者调解的第三方出具协商情况说明或者调解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批前公示期间，业主提出增设电梯直接影响通风、采光或者通行的，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勘察；建筑设计不符合通风、采光或者通行的现行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取得受影响业主的书面同意意见或者修改建筑设计方案，申请人已经与相关受影响业主达成协议的除外。

第十六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收到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资料后，对涉及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职责的事项，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申请资料、批前公示、部门意见和业主所在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反馈的协商或者调解情况，依据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增设电梯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和本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技术规范的，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知会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由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纳入网格化管理。

第十七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审查、施工以及监理。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施工前申请人应当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到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

第十八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提供有资质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名单等信息，统一向社会公布，方便群众自主选择。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电梯安装前，施工单位应当到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施工告知手续。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安装过程进行监督检验。

第二十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巡查，加强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已批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信息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依法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既有住

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阻挠、破坏施工。

对阻挠、破坏施工等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到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手续。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手续所需资料依照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后，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增设的电梯方可交付使用，并由申请人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档案。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需要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申请人应当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二十四条 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电梯，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为电梯使用管理者。

增设电梯的业主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业主应当按照增设电梯相关书面协议的约定承担原业主的管理责任，变更后的业主与其他增设电梯业主重新约定维护、养护分摊等电梯管理责任的除外。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履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依照《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到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

在用电梯定期检验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主认为因增设电梯侵犯其所有权和相邻权等民事权益而提出补偿等要求的，由业主之间协商解决。

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应业主请求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组织调解，促使相关业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业主之间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增设电梯的，依照查处违法建设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依法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未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7 号）同时废止。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4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5〕9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 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关于加强我省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粤建市〔2010〕26号）和《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有形建筑市场，现将加强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承接工程管理措施通知如下：

一、投标施工项目负责人所注册企业名称应与对应的投标企业名称一致，职业资格证书应处于有效期内，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

二、资格预审项目自确定正式投标人之日起或资格后审项目自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符合以下情形需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需经招标单位同意并公示：

- （一）死亡；
- （二）因重大疾病、辞职或调离原工作企业不能履行职责；
- （三）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

(五) 因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须与工程项目的要求相适应，并满足原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时量化评分的条件；对招标时已采用答辩、述标等非量化评审方式择优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被更换。

三、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任小型项目负责人（含非招投标项目）后，应在企业诚信档案中录入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诚信档案信息。已办理诚信档案录入手续的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受聘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建筑工程项目。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受聘任职情况，可登录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站查询。

四、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只能负责一项与其执业资格、技术职称相适应的工程项目（符合同建设单位、同施工单位、同监理单位、同工地围蔽内特点的“四同”工程可视为同一个工程项目），不得同时兼管多项工程施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二)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三)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五、施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并在工程管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技术职称须与工程项目的要求相适应，并满足招标时相应条件。

(一) 发包方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二)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三)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多次变更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可将该工程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六、建设工程交易机构发现不符合本通知有关规定的情况，建设工程交易机构应当停止提供招标投标服务，同时立即书面报告相应的招投标监督机构，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机构不得为其办理下一步建设管理手续。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加快构建“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广州市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引导全市汽车产业以“三横（NEV新能源汽车、RV自动驾驶汽车、FCV燃料电池汽车）、三纵（乘用车、商用车、公用车）、三核（核心技术、核心部件、核心平台）”为发展重点，补短板、拉长板、锻新板，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车之城”，制定《广州市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二、工作目标

到2027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培育2—3家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超50万辆的汽车企业，整车与零部件产值比达1:0.6；L2（含）以上级别智能网联汽车新车占比超90%，积极开放应用场景，推动自动驾驶规模化示范应用、示范运营。

三、主要内容

实施四项工程、10项任务。

（一）智电转型提升工程。

新能源车方面，一是支持新车型导入。对新量产上市的新能源（含混合动力）乘用车、商用车车型，按不同品类给予每个车型不超过3000万元奖励；对以上乘用车、商用车新车型首个完整年度产量分别超过3万辆、1000辆并符合相关条件的，按每个车型分档次给予不超过1亿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获得以上两项奖励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二是支持整车企业新建产线。对整车企业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线量产后3年内整车产量累计达到10万辆以上的，每年按其产量分档次给予不超过5亿元奖励，鼓励相关区给予配套奖励。

智能网联汽车方面，一是支持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应用。对车辆应用数量达到1000辆以上并符合相关条件的自动驾驶车型，分档次给予每个车型不超过5000万元奖励。二是测试及检测费用支持。对开展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示范运营车辆的封闭场地测试费用和车型认定检测费用给予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台。

燃料电池汽车方面，支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在政策实施期间，对于在广

州市新购买并登记上牌的前 5000 辆燃料电池汽车，产品符合技术先进性要求，数据已接入国家、省、市燃料电池示范应用相关信息化平台，且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含税价的 4% 补贴购买方（企业或个人），最高不超过 4 万元/台。

（二）核心部件跃升工程。

支持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方面，对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商用车专精特新产品开发推广等给予财政补助或“补改投”支持。财政补助方式的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 20%，单个项目不超过 3000 万元；“补改投”方式的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 50%，投资占项目单位的股比不超过 30%。

培育壮大核心部件方面，一是支持“创新产品上车”。对采购创新产品超 500 件（套）的整车或自动驾驶企业，连续两年按不超过该产品采购额的 30% 给予应用企业奖励，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0 万元。二是支持核心零部件新建生产线。支持新型动力电池、自动驾驶套件、智能座舱等汽车核心零部件新生产线建设，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 亿元以上的项目，给予财政补助或“补改投”支持。“补改投”方式的支持比例不超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且占项目单位股比不超过 30%；确需财政补助的，支持比例不超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单个项目不超过 1 亿元。

（三）支撑体系赋能工程。

打造“汽车+”应用场景方面，一是支持 V2G。支持 V2G 试点项目单位购置或投资更新 V2G 桩以及大功率 V2G 设施（含双向换电站），推动 V2G 设施用户、聚合商参与本地虚拟电厂建设运营，每年安排不超过 3000 万元给予奖励。二是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场景应用。对符合《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示范应用场景目录》的项目，按不超过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装备或智能网联技术相关软硬件交易额的 30%，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0 万元。

建设核心公共服务平台方面，对符合条件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检验检测、认证以及设计、开发、测试、交易、服务等领域公共服务平台，按不超过平台新增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流通消费提质工程。

扩大汽车消费方面，对改装年产量达 1000 辆以上的乘用车车型，分档次给予每个车型不超过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开拓国际市场方面，鼓励整车、经销商、零部件企业等协同出海；鼓励龙头企

业加快开发出口车型、设立海外研发和生产基地、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加强全生命周期建设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再生利用及再制造产业项目给予财政补助或者“补改投”支持。“补改投”方式的支持比例不超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且占项目单位股比不超过 30%；确需财政补助的，补助方式的支持比例不超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单个项目不超过 1 亿元，鼓励项目所在区给予一定配套支持。

《关于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文件实施背景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广州市于2016年8月17日印发实施《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穗府办规〔2016〕11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实施以来，有效解决了老旧小区居民垂直交通需求，显著提升了居民的生活便利性和幸福感。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施行，对加装电梯的业主表决比例和适用范围提出了新要求。为确保政策连续性、适应新形势需求，现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予以重新发布，有效期至2027年6月19日。在此期间，如省、市出台新的加装电梯政策与新《办法》不一致的，按省、市出台的新政策执行。

二、文件主要内容

明确将《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重新发布，有效期至2027年6月19日。

（一）新《办法》内容共三十一条，主要包括：

基本原则：明确加装电梯的基本原则，包括业主协商表决以及政府部门的职责。

办理要求：业主或业主代表可提出申请，需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技术要求：增设电梯应当符合规划、土地、建设、环境保护、消防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广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技术规范》的要求。

监督管理：明确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加装电梯工作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二）重点如下：

衔接《民法典》：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调整业主表决比例的具体条文，确保与上位法一致。

三、解读路径

新《办法》印发后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布解读材料。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确保广大市民群众了解《办法》的主要内容和实施要求，推动加装电梯工作有序进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 政策解读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是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以下简称原32号文）及其应用的基础上，对其中的部分文字和条款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穗府办〔2012〕49号）第28条规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规范性文件《通知》政策解读如下：

一、修订目的

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的诸多关键环节中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原32号文实施以来的实践经验表明，实施效果良好，已形成长效监管机制，通过加强对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确保建筑工程项目的投标、施工等环节规范有序，促使项目负责人更好地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和安全管理，减少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为有效维护建筑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与公共利益，继续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政策文件依据和内容

《通知》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及《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关于加强我省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粤建市〔2010〕26号）、《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文件为依据，对原32号文进行了修订。文件主体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符合现行国家政策要求。

三、修订过程

按行政规范性文件到期评估延续有关规定，于2024年8月开始进行起草工作。2024年8至9月期间，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会、专家咨询等多种方法，征求了市建筑业联合会、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各区住建局、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专家学者等对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意见建议，未收

到重大分歧意见。

2024年9月，通过书面征求了各区住建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共收到4条意见，采纳2条，部分采纳1条，不采纳1条。

2024年11月5日至12月5日期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官网公开征求意见，通过网上留言、电子邮件等形式共收到3条反馈意见。经研究，采纳意见2条。

2025年2月、3月分别经局内合法性审查、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四、主要内容和修订情况

《通知》共7条，主要内容和修订如下：

（一）对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审查作出了具体规定。第一条明确项目负责人所注册企业名称应与对应的投标企业名称一致，职业资格证书应处于有效期内，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

（二）对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行为作出了具体规定。第四条中明确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只能负责一项与其执业资格、技术职称相适应的工程项目（多个“四同”工程可视为同一个工程项目）施工，不得同时兼管多项工程施工。

（三）对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处理、更换条件与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对于目前存在企业为了多中标，企业刻意更换优秀的项目负责人，使原有的项目管理不到位，导致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控不到位，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中详细阐明了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处理、更换条件与程序等管理要求。

（四）优化调整相关表述。结合新形势下优化营商环境及合法性审查意见等，为保证与上位法一致，避免对上位法解释的权限问题，第二条招标阶段、第四条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形、第五条项目负责人更换情形进行了相应调整，明确了项目负责人适用范围仅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删除原32号文第二条、第六条信用措施以及第六条“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二）项……情形经同意被更换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从被更换起三个月内暂停参加投标。”等相关内容表述。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周涛、肖苏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46号）

王玉印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47号）

闫秀娟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财政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48号）

龙小强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49号）

杨兵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50号）

龙云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医保中心主任。（穗人社任免〔2025〕51号）

任命陈强同志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5〕52号）

王伟同志兼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58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张招兴同志的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5〕52号）

免去马曙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5〕53号）

免去陈世杰同志的市政务和数据局副局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5〕54号）

免去陈强同志的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55号）

免去周建军同志兼任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5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